

法律硕士复习指导之携带凶器抢夺罪的认定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_E6_B3_95_E](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38947.htm)

[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389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538947.htm) 关于“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抢劫解释》第六条规定，“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行为人随身携带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抢夺，但有证据证明该器械确实不是为了实施犯罪准备的，不以抢劫罪定罪；行为人将随身携带凶器有意加以显示、能为被害人察觉到的，直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后，在逃跑过程中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